**附件1-1**

主导产业（高考生）子基金评分要点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 机构实力（8分） | 机构排名 | 1.近3年子基金管理机构进入清科、投中主榜单排名前50； |
| 2.近3年子基金管理机构进入与拟设基金投资方向一致的清科、投中细分榜单排名前10； |
| 双GP以子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所属投资平台为准。 |
| 团队稳定 | 1.基金管理机构每两个共事3年以上的合伙人组合数 |
| 2.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管理公司或GP持股比例 |
| 3.提供了明确的激励约束机制和跟投机制的 |
| 4.基金管理机构中过去5年离职的合伙人、MD、ED以上的人数 |
| 投资项目来源 | 管理机构与以下机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需在申报前签署）或成立合作平台（提供股权关系证明，双方合计占股需大于50%）： |
| 1.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在清科、投中最近一年综合排名前50）； |
| 2.上市及行业龙头企业； |
| 3.技术源头单位； |
| 4.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 |
| 5.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 以上合作机构需与子基金主投方向一致。 |
| 团队能力（64分） | 投资能力匹配度 | 本基金投资期内管理机构年度计划投资项目个数和金额，过去5年平均每年实际投资项目个数和金额 |
| 投资效率 | 1.投资期结束，完成基金认缴规模85%的盲池基金的数量 |
| 2.本基金投资期内管理机构年度计划投资金额和过去5年平均每年实际投资金额情况 |
| 领投能力 | 1.作为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者的项目数量 |
| 2.作为领投方项目占比情况 |
| 返投能力 | 子基金管理机构与地方引导基金合作经历： |
| 1.返投完成达到1.5倍的基金数 |
| 2.和同一地方政府合作基金数量 |
| 成员构成 | 1. 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数量 |
| 2. 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中有近5年获得清科、投中、财富等投资家排名前30的 |
| 投资经验 | 子基金配备有3名及以上具备3年及以上早期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的数量 |
| 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累计参与管理的创业投资或天使投资基金数量 |
| 1. 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累计管理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规模 |
| 2. 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曾管理天使基金规模 |
| 3. 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以自有资金及管理的基金累计投资天使类项目 |
| 4. 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有子基金主投方向的投资数量及金额情况 |
| 投资业绩 | 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主导投资项目成功上市的、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天使类项目数量 |
| 已投天使类项目获得后续轮融资的项目比率 |
| 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管理的基金，年均DPI（DPI/基金存续时间）达到0.16的基金数量 |
| 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实施的投资项目账面回报 |
| 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退出项目回收金额与主导投资项目投资金额 |
| 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参与管理每支基金netIRR和IRR |
| 风控能力 | 1.管理机构风控负责人从事风控至少3年工作经验 |
| 2.风控负责人有法律职业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 |
| 基金要素（18分） | 募资进展 | 子基金已募集资金规模（以提供出资意向函或出资确认函等证明材料的为准），提供的出资意向函在签署LPA时至少20%不能变动 |
| LP结构 | 子基金拟出资LP中（需提供出资意向函或出资确认函证明材料）包括以下类型的： |
| 1.上市及行业龙头企业（与拟设基金投资方向一致）； |
| 2.技术源头单位； |
| 3.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 |
| 4.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 5.知名榜单LP：投中（最佳母基金、最佳创业投资领域有限合伙人）、融中（最佳市场化母基金、最佳机构投资人、最佳险资LP、最佳券商母基金）、母基金研究中心（最佳国资市场化母基金、最佳外资母基金、最佳民营市场化母基金、最佳险资LP）等榜单上榜机构； |
| 储备项目 | 对子基金储备项目（具备完整项目要素）拟投资总额 |
| 子基金管理机构拟投资引入成都高新区的储备项目个数 |
| 团队出资 | GP或管理人及其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子基金的出资比例 |
| 方案有利程度 | 1.母基金出资放大倍数 |
| 2.管理费 |
| 3.收益分配 |
| 本地活跃度（10分） | 本地项目投资情况 | 重点支持深耕本地、有投资本地项目业绩的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基金（或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以自有资金或管理资金）过往曾投资注册地于成都高新区内项目 |
| 合计分值 | | |
| 加分项（10分） | 黑马机构 | 对曾在**知名投资机构（按母基金办法的界定）担任合伙人**或**上市公司、龙头企业（按母基金办法的界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在成都高新区注册或迁入（需在合作子基金正式签约前完成注册或迁入）其**在国内首家**基金管理机构的，且其在管理机构占股超过30%。 |
| 本地属性 | 子基金管理机构非本土机构，承诺子基金管理机构注册或迁入成都高新区（需在合作子基金正式签约前完成注册或迁入）；子基金管理机构为本土机构，对已在成都高新区注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取得中基协备案资质），历史管理规模超过1亿元的 |
| 与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合作 | 子基金管理机构与中试平台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合作，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与管理机构就子基金合作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
| 扣分项（10分） | 在管规模 | 管理机构中子基金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人均在管尚未对外投资的基金规模 |